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 2020 年度该项业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决策具体操作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丽、张守文、陈全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陈全生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_____

陈全生  _____